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 号)

“当事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赵宁，男，1981 年 1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 B 栋 10 层 B2 号。

宋孝刚，男，1956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兼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园东花园 2 栋 16A。

刘福民，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住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江家东巷 31 号。

张兆国，男，1955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九区 2 栋 1 门 302 号。

万安娃，男，1960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064 号 8 号。

李春江，男，1949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合营 15 号 1 幢 1 单元 301 室。

陈香兰，女，1983 年 7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 3 号院。

孙敦标，男，1969 年 1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明陵路 16 号 6 单元 201 室。

周凡鹭，女，1986 年 9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09 号景雅居健安阁 1008 房。

张文风，男，1965 年 9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 B 栋 506。

杨媛媛，女，1986 年 8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 38 号沿林花园 5 栋 3AB。

曹霞，女，1971 年 1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尹梦萃，女，1985 年 6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高国旭，男，1965 年 8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工人新村 16 栋 2 单元 212 号。

彭卓义，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2123 号聚龙大厦 12 J 。

雷军，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蛟场街 H5 号新军职楼 2 栋 3 单元 3 楼 1 号。

姜平，女，1979 年 2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西城嫁 127 号 303 室。

刘雅清，女，1989 年 3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 18 号鹏鸣园紫桑庭 A401 房。

王志昊，男，1985 年 7 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2 号金地网球花园 11 号楼 2-1F。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金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东方金钰、赵宁、曹霞、张兆国、万安娃的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金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东方金钰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其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宇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宇)与普莱腊、保莱、李某青、凤某、自某堆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 29,487.1 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宇在 2017 年度形成营业收入 29,487.1 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

同时，姐告宏宇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李某退、吴某龙、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杨某荣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 61,714.1 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 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9,487.1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11,038.9 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 18,448.20 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 59.7%。

四、东方金钰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宇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凤某、张某梅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 12,000 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宇在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 2018 年 3 月形成应收账款 7,720 万元，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4,100 万元，虚增应收账款 7,72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7,900 万元，占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的 211.48%。

东方金钰在涉案定期报告确认上述收入，同时导致涉案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其中，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4,169.0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4,66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9,504.09 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 29.6%；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9,487.1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11,038.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8,448.20 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 59.7%；2018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4,100 万元，虚增应收账款 7,72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7,900 万元，占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 211.48%。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总经理张文风、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金钰及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对东方金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东方金钰时任董事长赵宁知悉、授意，指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分管采购、销售、财务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尹梦萃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并参与违法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副总经理高国旭等主管相关工作，未及时发现、预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周凡鹭，时任总经理张文风，时任副总经理彭卓义、雷军、姜平、王志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上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东方金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交易系真实发生的翡翠原石采购、销售交易。翡翠原石交易具有特殊的行业惯例，许多参与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并不希望交易对手方知悉其真实身份，故往往通过代理人代为交易。同时，翡翠原石属于非标准化商品，交易过程中往往无法准确鉴定品级价值，在买卖双方就价格和标的物达成一致后即可交货、付款，故翡翠原石交易惯例中通常不会在交易前订立合同，且部分交易可能为现金交易；其二，本案中，普某腊等六名客户、李某退等六名供应商确非涉案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仅为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但涉案交易均有真实交易对手方，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宇与真实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后，借用普某腊等人的账户完成资金支付，并以普某腊等人的名义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同时，相关交易均有原石标的物的流转，且交易价格合理，翡翠原石均先入库后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本案中存在的资金闭环、由名义客户及名义供应商与姐告宏宇签订合同等情形是由于翡翠原石交易的行业习惯及姐告宏宇操作不规范导致的，不应以此认定涉案交易是东方金钰为虚增业绩而伪造的虚假交易。综上，东方金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赵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每年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并不存在财务造假的动机；其二，赵宁一直亲自负责翡翠原石的采购及销售，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不愿意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故通常由赵宁本人及其委托人谈妥后再安排公司财务人员记账。部分人员可能不知悉翡翠原石的真实交易情况，因此在接受调查时并未准确表述实际情况；其三，其十分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坚决防范和禁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其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综上，赵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曹霞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认可东方金钰提交的申辩意见；其二，姐告宏宇存在资金循环等情形系因翡翠原石行业的特殊交易惯例所致，由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不愿意以真实名称参与交易，故赵宁安排了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交易。其仅为公司财务人员，并未全面了解涉案交易，因而其在接受调查时所陈述的内容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可能引起误解；其三，其作为财务机构负责人，积极参与涉案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其作为副总裁，在列席涉案定期报告审议工作时积极建言献策，已尽到勤勉义务。综上，曹霞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张兆国、万安娃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意见，其基于对审计机构的信赖而签署确认意见；其二，翡翠原石交易具有内在价值难以确定、难以取得交易证据、保管难度大等特点，且许多交易对手方与自然人、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难免发生涉案相关交易；其三，涉案交易有较强隐蔽性，其作为独立董事难以发现涉案行为；其四，其采取调查研究、关注公司经营事项、发出关注函、参加会议并审阅议案等方式履行职责，已勤勉尽责。综上，张兆国、万安娃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福民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信赖才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且其难以知悉涉案事项，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彭卓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对涉案定期报告已尽注意义务，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且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员，仅能依据审计机构的结论对财务事项作出判断。其已尽到勤勉义务，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雅清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任职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工作，但缺少其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应的地位和权利；其二，其并未分管姐告宏宇相关业务，不知悉涉案违法行为；其三，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工作结论和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信任，才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综上，刘雅清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关于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资金流形成闭环，相关交易合同系伪造的虚假合同，涉案交易对手方为名义客户或名义供应商，上述事实足以说明涉案交易为虚假交易；第二，当事人东方金钰等并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涉案交易的真实性，未能证明涉案交易存在真实客户及真实供应商；第三，即便翡翠原石交易确实存在特殊性，东方金钰从事交易行为也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而涉案交易不具有真实性，由此导致东方金钰构成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利润总额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综上，我会对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赵宁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赵宁知悉并参与涉案行为，且其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在违法行为中起到组织、策划的主要作用，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其所述支持公司发展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赵宁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曹霞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曹霞系时任副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曹霞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独立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其岗位职责要求其审慎核查公司财务信息，以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因财务欺诈导致涉案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二人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福民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福民作为时任董事，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不知悉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刘福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彭卓义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彭卓义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彭卓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雅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雅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刘雅清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刘雅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杨媛媛、曹霞、尹梦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四、对高国旭、宋孝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彭卓义、王志昊、雷军、姜平、刘雅清、张文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六、对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孙敦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徐显丰，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能润、徐显丰超比例持有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均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广东能润、徐显丰有关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广东能润违反规定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情况

(一)账户基本情况

“张某清”证券账户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在安信证券梅州新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号为 48000031569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262562926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39150378。

“龙某 1”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 321219012301，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345620344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89522774。

“龙某 2”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 32121901412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80136073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01015866。

“苏某生”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 321219011736，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73381073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08673015。

“杨某婷”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 321219011742，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68026765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50345577。

“彭某秀”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平安证券广东分公司开立，资金账号为 321219011709，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468077350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121281935。

(二)广东能润借用“张某清”等 6 个个人证券账户

2019 年 3 月以来，广东能润借用“张某清”“龙某 1”“龙某 2”“苏某生”“杨某婷”“彭某秀”等 6 个个人证券账户买入“梅雁吉祥”股票。上述 6 个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均由广东能润作出，主要通过广东能润办公电脑进行股票交易决策和下单；资金来源均指向广东能润。截至调查日，广东能润仍控制使用上述证券账户。

二、广东能润与徐显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 年 2 月，广东能润与徐显丰口头达成一致协议，提议徐显丰买入“梅雁吉祥”股票，目的是根据广东能润的安排在梅雁吉祥股东大会上分别行使投票权，赞成广东能润提交的梅雁吉祥董事、监事人选方案，协助广东能润举牌梅雁吉祥并参与上市公司经营。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间，广东能润利用“广东能润”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梅雁吉祥”股票 94,688,890 股，占总股本的 4.99%；2019 年 3 月以来，广东能润控制使用“广东能润”“张某清”“龙某 1”“龙某 2”“苏某生”“杨某婷”“彭某秀”等 7 个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梅雁吉祥”股票。徐显丰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控制使用“徐显丰”“胡某轩”2 个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梅雁吉祥”股票。

基于广东能润与徐显丰的上述安排，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修订，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能润与徐显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广东能润、徐显丰控制使用“广东能润”等 9 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份超 5%未依法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 14:12:07，“胡某轩”证券账户买入成交“梅雁吉祥”股票 448,000 股，账户组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票 95,136,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达 5.01%，但未及时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截至同年 4 月 24 日，账户组合计持有股票占“梅雁吉祥”总股本 8.02%。

2019 年 3 月 1 日 14:12:08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广东能润和徐显丰继续交易“梅雁吉祥”股票，累计买入 63,461,791 股，买入成交金额合计 265,653,504.14 元，累计卖出 6,080,001 股，卖出成交金额合计 26,328,558.17 元，买卖成交金额合计 291,982,062.31 元。截至调查日，账户组违规增持“梅雁吉祥”股票 57,381,790 股，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开户资料、交易资料、银行流水交易终端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东能润、徐显丰作为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梅雁吉祥”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参照“从旧兼从轻”的法律适用原则，鉴于适用 2019 年《证券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广东能润、徐显丰在限制期内交易“梅雁吉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内交易的违法行为。广东能润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梅雁吉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违反规定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显丰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3 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徐显丰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显丰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梅雁吉祥”股票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90 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以 170 万元罚款，对徐显丰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的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

综上，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30 万元罚款；对徐显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3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权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更正属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等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况。

● 本次权益更正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更正的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书面通知：因广东能润与自然人徐显丰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广东能润与徐显丰共同控制的 6 个账户持有“梅雁吉祥”的股份，多个账户合并计算后导致广东能润持有“梅雁吉祥”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更正的具体情况

广东能润、徐显丰及其他账户持有“梅雁吉祥”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00,173	7.14
2	徐显丰	20,760,017	1.09
3	彭金秀	7,041,610	0.37
4	龙斌	6,789,000	0.36
5	杨秋婷	6,780,500	0.36
6	龙飞	6,105,100	0.32
7	苏建生	5,827,407	0.31
8	胡小轩	4,138,000	0.22
合 计		192,941,807	10.16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梅雁吉祥”股票 135,500,173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7.14%，与一致行动人徐显丰及上述账户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梅雁吉祥”的股份的数量为 192,941,807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份的 10.16%。

三、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更正属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等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况。权益更正后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更正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能润公司将最迟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署了《歌力思集团 & 腾讯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腾讯云计算为公司智慧零售提供营销技术支持服务达成战略合作。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腾讯云计算为公司智慧零售提供营销技术支持服务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等关联公司。借助腾讯云计算在社交与支付、人群大数据、LBS 位置大数据、数字内容、IP 打造、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终端，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共同推进公司智慧零售与产业智慧升级的落地。

二、协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250 万元

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腾讯云计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签署了《歌力思集团 & 腾讯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已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流量合作

腾讯云计算将通过“超级营销短信”和“珠玑 AI 系统”，进行粉丝画像分析，实现对公司现有会员千人千面的定向推荐。此外，腾讯云计算将提供社交流量资源、大数据营销平台和广告后台技术，助力公司实现精准营销、全域营销、数字营销，提升公司社交流量效果。

2、导购优化

腾讯云计算将对公司已有的导购成长及培训体系更新迭代，通过部署 Wemall 商城、搭建导购助手、社群群控等方式实现导购赋能，加强终端及客户之间的高效联动。

3、数据层合作

线下方面，腾讯云计算将为公司开放 LBS 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 AI 算法挖掘数据价值，为公司提供网络规划，开店选址，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多环节的大数据支持。

线上方面，腾讯云计算将通过腾讯有数、CDP 客户资产中心、腾讯云等技术服务，围绕公司客户形成微生态全链路数据系统，为公司营销提供数据洞察、数据监测、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解决方案及管理平台，帮助公司终端实现精准营销。

(二)战略合作期限及费用

本次战略合作的时间预计为 5 年，其中第一年合作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880 万元，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计划，具体合作内容、费用金额等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保密义务及业务限制时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腾讯云计算数字营销方面的支持下，公司将进一步迭代数字化管理体系，整合线上线下业务，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内容，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伴随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的战略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公司在获客、运营、数字化资产管理等都将重新定义和全面升级，逐步构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7 号)，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45 号、2020-081 号、2020-094 号)，因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仲裁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将在公拍网平台(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告，并查询公拍网平台获悉，上海中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上述股份。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因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 127,848,000 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进行网络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广州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从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获悉，本次拍卖确认悔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07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确认悔拍后，重新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